

证券代码：839769

证券简称：惠美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7幢401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加网络视频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胡智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展期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宇公司及绍兴新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绍兴远瞩化纤有限公司、钟凤兴签订《关于〈四川创宇特种纤维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展期协议》，展期协议涉及展期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向公司的借款本金 682,463.04 元；绍兴新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绍兴远瞩化纤有限公司、钟凤兴未支付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4,400,000.00 元。从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截止时间以实际签订的《关于<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展期协议》为准，展期的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借款按照年化 7% 的利息计算。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关于<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展期协议》为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展期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宜宾美康无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宜宾美康无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展期协议》

《租赁合同》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